

1991/57.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7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9号决议、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1987年5月28日第1987/54号决议和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商业贸易中危险物品的数量越来越多，技术和创新飞跃增长,

念及在便利贸易的同时，仍然必须通过危险物品安全运输的办法来消除人们对保障生命、财产、环境的日益关切,

察觉到为了取得国际上一致的法律，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成员国保证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制定自身规章和条例的基础，因此依靠委员会的工作,

认识到日益需要同参与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诸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等,

重申宜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非会员国参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来扩大委员会的决策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1989-1990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³³和经委员会核可列入现有建议的各项新建议和修正后的建议,³⁴

2. 请秘书长:

- (a) 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全部新建议和修正后的建议列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现有建议;
- (b) 最迟在1991年年底以前，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各项新建议和修正后的建议;
- (c) 在公布这些建议之后立即向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新建议和修正后的建议;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的有关的国际组织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它们愿对修正后的建议提出的任何评论提交秘书长;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订适当的法规和规章时充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

³³ E/1991/68。

³⁴ 参看ST/SR/AC.10/17和Add.1-6。

5. 再度建议按照委员会第十六届的报告所述，提供充分经费，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如有可能，则设立一个特别基金；³⁵

6. 再次提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为委员会充分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即专业员额追加一名和一般事务员额追加一名，并对其第1983/7号、1985/9号、1986/66号、1987/54号和1989/104号决议所提请求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7. 请秘书长编写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于1993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31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1991/5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7月26日第1989/99号决议，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要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处理和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³⁶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达成的有关结论，特别是载于其报告第366段至369段的有关结论，³⁷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影响，

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91年3月4日至8日在波恩举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5/185号决议有关规定，减灾十年秘书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在相互工作关系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继续密切合作，

³⁵ ST/SG/AC.10/17，第118段。

³⁶ E/1991/106。

³⁷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6号》(A/46/16)。